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OCBC PEARL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

所有已發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截止

(2) 強制性收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及

撤回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及

(3) 暫停買賣

緒言

茲提述(i)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OCBC Pearl Limited（「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4月1日有關該等要約的公告（「要約公告」）；(ii)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宣佈達成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iii)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7月4日宣佈該等要約於所有方

面已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及 (v) 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7月15日載有不提高要約價的聲明以及要約截止日期的提示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聯合宣佈，該等要約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結果及永亨銀行的股權

緊接要約期於2013年9月16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持有、控制或主導於永亨銀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於永亨銀行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以下所列權益的有效接納(i) 股份要約的291,564,220股永亨銀行股份（包括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接納），數目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94.55%；及(ii) 1,316,000份股份獎賞，佔認股權要約下未歸屬的100%股份獎賞。在寄發日期與要約截止日期之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要約人亦於聯交所購買1,462,370股永亨銀行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0.47%）。

經計及(i) 要約人於該等要約開始前從銷售股東收購的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50%）；(ii) 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在聯交所從其他永亨銀行股東購買的1,462,370股永亨銀行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47%）；及(iii) 截至要約截止日期，已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291,564,220股永亨銀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合共於300,731,090股永亨銀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97.52%）。

除上文所述者及摩根大通於2014年6月5日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124元購買的2,500股永亨銀行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永亨銀行股份或永亨銀行股份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永亨銀行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任何已被借出或售出的借入永亨銀行股份除外。

已根據認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所有股份獎賞將會被注銷。

強制收購及永亨銀行的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在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已收購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永亨銀行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會行使《公司條例》所規定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收購的所有永亨銀行股份。

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永亨銀行將成為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亨銀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規管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亦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暫停永亨銀行股份買賣

永亨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永亨銀行股份，直至永亨銀行股份撤回上市地位。

該等要約的結算

該等要約之代價已經或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等要約的完整且有效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算（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永亨銀行股份證書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就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而言，每張支票已經或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就接納認股權要約的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每張支票已經由每位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親身於香港永亨銀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領取或支付予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的帳戶內。

承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承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Peter Yeoh

梁超華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永亨銀行的董事為：馮鈺斌博士、王家華先生、馮鈺聲先生、何志偉先生、**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思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永亨銀行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僑銀行、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者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僑銀行、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者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銀行的董事為：Cheong Choong Kong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先生、Lai Teck Poh先生、Lee Seng Wee先生、Lee Tih Shih博士、Ooi Sang Kuang拿督、Quah Wee Ghee 先生、Pramukti Surjaudaja先生、Tan Ngiap Joo先生、Teh Kok Peng博士、Samuel N.Tsien 先生及 Wee Joo Yeow先生。華僑銀行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永亨銀行、承諾人股東、額外承諾人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者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永亨銀行、承諾人股東、額外承諾人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者與彼等中

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ing Wei Hong**先生、**Darren Tan Siew Peng**先生及**Samuel N. Tsien**先生。要約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華僑銀行、永亨銀行、承諾人股東、額外承諾人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者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僑銀行、永亨銀行、承諾人股東、額外承諾人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者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